

团体标准

《可持续发展街区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s of Sustainable Block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标准编制组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1
(一) 立项背景及意义.....	1
(二) 任务来源.....	2
(三) 参与单位.....	2
(四) 主要编制过程.....	2
二、 主要内容及评价指标确定依据.....	3
(一) 编制依据.....	3
(二) 主要内容及评价指标确定依据.....	3
三、 团体标准预期的效益.....	14
四、 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性说明.....	14
五、 团体标准先进性说明.....	14
六、 征求意见过程中主要分歧条款的处理情况.....	15
七、 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	15

《可持续发展街区评价规范》

编制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意义

2015年，193个联合国成员国领导人在联合国发展峰会上通过了《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从社会、经济、环境三大领域提出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到2030年消除贫困，实现可持续发展。中国作为世界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全程参与者和重要推动者，于2016年先后发布了《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和《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国发〔2016〕69号），明确提出了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任务和建设创新示范区的具体要求。2018年，国务院批复同意深圳市以“创新引领超大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为主题，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深圳市作为首批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和标准国际化创新型示范城市，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城市创建工作，在过去几年做了大量工作，先后印发了《深圳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示范创建工作方案（2016-2018年）》、《深圳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7—2030年）》等文件，全面部署未来3-5年的示范创建工作，并于2017年根据ISO 37120:2014《城市可持续发展 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的指标》做出深圳特色转化，制定了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SZDB/Z 270-2017《城市可持续发展 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评价指标体系》，每年对深圳市可持续发展情况进行数据收集并开展评价。

由于城市层面可持续发展关注的领域较多，每个领域涉及的内容不深，在落地实施时缺乏有力的抓手，导致可持续发展较难快速取得成效。深圳市作为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已有大量探索，但作为政府治理的最小单元，街区尚未有专门针对可持续发展水平评价的标准，而街区作为城市发展的重要载体，颗粒度更小，易落地，见效快，因此指导街区开展可持续发展和制定街区可持续发展评价专项标准已尤为重要且迫切。

本标准对标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深圳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7-2030年）》，聚焦街区在社会、经济、环境等领域的关键问题，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

和发展特色，通过明确可持续发展街区的创建内容和要求，制定可持续发展街区评价专项标准，指导开展街区申报、创建和评价工作，在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助力城市层面尽快实现 SZDB/Z 270-2017 指标要求，加快建成全球领先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市上能够发挥重要的推动作用，为深圳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可持续发展街区，助力深圳市加快建成国际可持续发展城市标杆。

（二）任务来源

根据《深圳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7-2030年）》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委托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深标院”）开展了《深圳市可持续发展街区与企业标准体系研究》项目，项目内容包括研制深圳市可持续发展街区评价标准草案、编制街区可持续发展评价申请方案、申请书等配套材料。

2022年8月15日，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对《可持续发展街区评价规范》团体标准予以立项，深标院作为牵头起草单位负责承担团体标准制定任务。

（三）参与单位

由深标院牵头并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标准起草参与单位包括深圳市龙岗区科创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南方科技大学、深圳市质量协会。

（四）主要编制过程

1、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2021年12月，由深标院牵头，联合深圳市龙岗区科创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南方科技大学、深圳市质量协会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2、资料收集及走访调研。2021年12月-2022年2月，起草工作组收集、整理、分析国内外有关街区可持续发展的标准及管理文件，结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国内外可持续发展评价标准，为起草本标准提供参考。

3、标准草案起草。2022年2月-2022年4月，在分析现行相关标准的基础上，研究确定《可持续发展街区评价规范》标准的基本框架结构，结合国内外相关文献资料研究，起草了标准草案初稿及编制说明。2022年3月11日，组织召开标准起草工作组讨论会，对标准全文进行逐条讨论，就标准结构、技术参数等关键内容进行论证研讨，经多轮修改完善形成标准草案。

4、专家立项论证。2022年8月10日，邀请生态环境部门、科研院校以及低碳环保、城市发展、绿色建筑、城市治理等领域的5位专家召开专家立项论证

会，对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等关键技术内容进行论证讨论，深圳市龙岗区科创可持续发展研究院、深圳市质量协会列席会议共同探讨标准内容。与会专家一致同意对《可持续发展街区评价规范》团体标准进行立项，并反馈 26 条意见，其中采纳 23 条，不采纳 3 条。会后标准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标准并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及评价指标确定依据

（一）编制依据

本标准是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制的。

（二）主要内容及评价指标确定依据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价方法、评价指标、附录 A（可持续发展街区评分表）7 个部分组成。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可持续发展街区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方法、评价指标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可持续发展街区的创建指导和效果评价。本文件所指街区可以是整个街道，也可以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一部分。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共引用了 GB 383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50378《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 50763《无障碍设计规范》、SJG 47《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4 项标准和技术文件。

3.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依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以下简称“SDGS”）、CJJ/T 91-2017《风景园林基本术语标准》对可持续发展和绿化覆盖率 2 项术语进行了规范定义。

4.基本要求

近三年内，街区未曾发生重大刑事案件、重大群体性治安事件、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重大安全事件。

5.评价方法

（1）评价指标分值

可持续发展街区评价采用打分法，总分 130 分。其中基础项 57 项，100 分；加分项 3 项，30 分。基础项由基础建设 40 分，生态环境 19 分，能源与资源利用 16 分，街区治理 25 分组成；加分项由各街区根据自身工作亮点进行申报，每个街区可申报 1 个工作亮点，从顶层设计 10 分、建设实施 10 分、成效传播 10 分三方面进行评价，共计 30 分。

(2) 评价程序

可持续发展街区的评价程序包括申报单位进行申报、评审专家小组组建、申报材料文审及现场座谈走访、评审专家打分、评价结果确定。

可持续发展街区评价每 3 年复评 1 次，复评未达到要求的街区不再继续认定为可持续发展街区。

(3) 评分计算

可持续发展水平综合值为各项指标得分的累计叠加值。存在不参评项时，按照参评项得分值对可持续发展水平综合值进行折算。

(4) 评价等级

根据评价分值将街区的可持续水平分成 3 个等级，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可持续发展街区评价等级划分表

等级	五星级★★★★★	四星级★★★★★	三星级★★★
可持续发展水平综合值	总分 ≥ 105 分，且基础项得分 ≥ 85 分	分 $95 \leq$ 总分 < 105 分，且基础项得分 ≥ 80 分	85分 \leq 总分 < 95 分，且基础项得分 ≥ 75 分
注：总分达标、基础项得分不达标时，应降低等级、依据基础项得分判定等级。			

6. 评价指标及其确定依据

评价指标包括基础建设、生态环境、能源与资源利用、街区治理 4 个一级指标以及规划布局、公共配套与服务等 17 个二级指标。

(1) 基础建设

包含规划布局、公共配套与服务、交通系统、教育资源、医疗资源和产业支持 6 个二级指标。参照 DB4403/T 135—2020《生态社区评价通用规范》、SZDB/Z 310—2018《低碳社区评价指南》等标准和技术文件（表 2-2）以及 SDGs 中的第 3、4、6、7、8、9、11 项目标确定。

规划布局：包括街区规划、土地集约化利用 2 项评价要求，参照 SDGs 中的

第 11 项“可持续城市和社区和 DB4403/T 135—2020《生态社区评价通用规范》“5.1 规划布局”中对街区建设规划、土地利用的要求设定。

公共配套与服务：包括公共基础设施配备情况、无障碍设施配套情况、智慧管理情况、食品安全监管情况、文化建设情况 5 项评价要求，参照 SDGs 中的第 3 项“良好健康与福祉”、9 项“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第 11 项“可持续城市和社区”目标和 DB4403/T 135—2020《生态社区评价通用规范》“5.2 公共服务与配套服务设施”中对街区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及管理的要求设定。

交通系统：包括公共交通布局、重要通道标识的建设及配置情况、非机动车和机动车停车场配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配备 5 项评价要求，参照 SDGs 中的第 7 项“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9 项“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11 项“可持续城市和社区”目标和 DB4403/T 135—2020《生态社区评价通用规范》“5.2 公共服务与配套服务设施”中对于街区公共交通网络和设施建设、清洁能源设施配备的要求设定。其中公共交通布局要求的地铁或公交站点达到 500m 全覆盖，参照采用 DB4403/T 135—2020《生态社区评价通用规范》中“5.1.4 交通设施”中的要求；停车场配置要求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配比大于 40%，参照《深圳市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近零碳排放社区试点项目主要指标体系中新建停车场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配置率大于 40%的要求。

教育资源：包括小学及中学的学位需求、幼儿教育需求、残障儿童受教育需求以及成人职业技能提升需求 4 项评价要求，参照 SDGs 中的第 4 项“优质教育”和 DBJ/T 15-200—2020《宜居社区建设评价标准》“5.1 基础项”中对于幼儿教育、小学教育等教育资源以及职业教育的的要求设定。

医疗资源：包括设置为辖区居民提供基础的医疗、康养、紧急救援服务以及开展健康知识科普宣传 4 项评价要求，参照 SDGs 中的第 3 项“良好健康与福祉”、6 项“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目标和 DBJ/T 15-200—2020《宜居社区建设评价标准》“3.2 评价内容”中对于医疗、养老设施和服务的要求设定。

产业支持：包括街区在扶持产业发展、招商引资、促进创业创新方面提供的各项支持服务 3 项评价要求，参照 SDGs 中的第 8 项“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和《深圳市国际化街区建设评价指南（征求意见稿）》“3.1.5 产业服务”中对于企业服务、产业发展、创新创业支持的要求设定。

(2) 生态环境

包含生态环境质量、自然保护、街区绿化和海绵街区建设 4 个二级指标，参照 SZDB/Z 310—2018《低碳社区评价指南》、DB4403/T 135—2020《生态社区评价通用规范》、《深圳市 2022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等标准和技术文件（表 2-2）以及 SDGs 中的第 6、11、15 项目标确定。

生态环境质量：包括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状况 3 项评价要求，参照的第 6 项“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11 项“可持续城市和社区”目标和 DB4403/T 135—2020《生态社区评价通用规范》“5.2 生态环境”以及《深圳市 2020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中对于生态环境保护、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的要求设定。

自然保护：包括周边自然生态环境的维持和保护状况、对生物多样性、古树名木的保护 3 项评价要求，参照 SDGs 中的第 11 项“可持续城市和社区”、15 项“陆地生物”目标和 DB4403/T 135—2020《生态社区评价通用规范》“5.1.6 人文和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中对于水生态、自然生态保护的要求设定。

街区绿化：包括街区绿化面积、植被覆盖方式、绿地的空间布局 3 项评价要求，参照 SDGs 中的第 6 项“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15 项“陆地生物”目标确定和 DBJ61/T 83—2014《绿色生态居住小区建设评价标准》以及 SZDB/Z 310—2018《低碳社区评价指南》“5.2.2 绿化覆盖率”中对于绿化覆盖率、绿化植物配置以及公共绿地建设的要求设定。其中绿化覆盖率的评分标准，参照采用 SZDB/Z 310—2018《低碳社区评价指南》中“5.2.2 绿化覆盖率”的指标要求；植被覆盖方式的评分标准，参照采用 DBJ61/T 83—2014《绿色生态居住小区建设评价标准》“5.2.16”复层种植面积占比的指标要求。

海绵街区建设：海绵街区建设：包括海绵城市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在透水路面铺设、雨水蓄集方面的措施等 4 项评价要求，参照 SDGs 中的第 11 项“可持续城市和社区”、15 项“陆地生物”目标和 DB4403/T 135—2020《生态社区评价通用规范》“5.2.6 海绵社区建设”以及 DBJ61/T 83—2014《绿色生态居住小区建设评价标准》“5.2.15”中对于海绵街区建设、洪涝防治的要求设定。其中透水路面铺设的评分标准，参照采用 DB4403/T 135—2020《生态社区评价通用规范》“5.2.6 海绵社区建设”中的指标要求。

(3) 能源与资源利用

包含资源回收利用、能源节约利用和绿色建筑 3 个二级指标,参照 DB4403/T 135—2020《生态社区评价通用规范》、《深圳市 2020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等标准和技术文件(表 2-2)以及 SDGs 中的第 6、7、11、12 项共 4 项目标确定。

资源回收利用:包括街区在固体废弃物和水资源回收和利用方面的措施和成效 4 项评价要求,参照 SDGs 中的第 6 项“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11 项“可持续城市和社区”、12 项“负责任消费和生产”目标和《深圳市 2020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中对固体废弃物、水资源综合管理的要求设定。

能源节约利用:包括改节能设施和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情况 2 项评价要求,参照 SDGs 中的第 7 “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12 项“负责任消费和生产”目标和国家发改委《低碳社区试点建设指南》以及《深圳市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中对于公共照明设施、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的要求设定。街区新能源照明设施占比的评分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低碳社区试点建设指南》中对于新建社区($\geq 80\%$)和既有社区($\geq 30\%$)可再生能源路灯占比的要求,选择了中位值进行设定。

绿色建筑:包含街区现有绿色建筑比例 1 项评价要求,参照 SDGs 中的第 11 项“可持续城市和社区”目标和 DB4403/T 135—2020《生态社区评价通用规范》“5.3.1 绿色建筑”中对于街区绿色建筑比例的要求设定。其中绿色建筑比例的评分标准,参照采用 DB4403/T 135—2020《生态社区评价通用规范》中“5.3.1 绿色建筑”的指标要求。

(4) 街区治理

包含治理机制、治安管理、安全应急、宣传服务 4 个二级指标,参照 SZDB/Z 310—2018《低碳社区评价指南》、DB4403/T 135—2020《生态社区评价通用规范》等标准和技术文件(表 2-2)以及 SDGs 中的第 4、8、11、12、16 项共 5 项目标确定。

治理机制:包括街区的管理机制、申诉反馈机制、自评机制,以及在街区治理方面获得的荣誉 5 项评价要求,参照 SDGs 中的第 11 项“可持续城市和社区”、16 项“和平、正义和强大机构”目标和 DBJ/T 15-200—2020《宜居社区建设评

价标准》“4 社区治理”以及 SZDB/Z 310—2018《低碳社区评价指南》“5.2.17 低碳管理机制”中对于街区管理机制、近零碳社区建设的要求设定。

治安管理：包括治安管理人员的配备、住宅小区的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的管理 3 项评价要求，参照 SDGs 中的第 11 项“可持续城市和社区”目标和 DBJ/T 15-200—2020《宜居社区建设评价标准》“7 社区安全”中对于街区治安、消防管理的要求设定。

安全应急：包括治基本的安全应急预案、监控、上报和处置机制，以及智慧化的安全应急管理 3 项评价要求，参照 SDGs 中的第 11 项“可持续城市和社区”目标和 DBJ/T 15-200—2020《宜居社区建设评价标准》“7 社区安全”中对于街区应急管理的要求设定。

宣传教育：包括宣传平台、场所等硬件设备的配置，以及宣传教育、培训、志愿者服务、法律咨询等软性服务的配备 3 项评价要求，参照 SDGs 中的第 4 项“优质教育”、8 项“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12 项“负责任消费和生产”目标和 DB4403/T 135—2020《生态社区评价通用规范》“5.4.2 宣传教育”中对于居民可持续宣传教育开展和平台建立的要求设定。

表 2-2 评价指标确定依据的部分标准及技术文件

序号	标准或技术文件名称
1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A/RES/70/1）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 年 9 月 22 日）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低碳社区试点建设指南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5〕362 号）
4	《广东省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粤建节〔2021〕84 号）
5	《深圳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7-2030 年）》
6	《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 年修订版）
7	《深圳市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深环〔2021〕212 号）
8	晋城市低碳社区示范标准(试行)
9	GB/T 20647.1-2006 社区服务指南 第 1 部分：总则
10	GB 50180-2018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11	DB11/T 1371-2016 低碳社区评价技术导则
12	DBJ43/T 522-2021 湖南省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
13	DBJ/T 15-200-2020 宜居社区建设评价标准
14	DBJ61/T 83-2014 绿色生态居住小区建设评价标准

15	DB4403/T 135-2020 生态社区评价通用规范
16	SZBD/Z 270-2017 城市可持续发展 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评价指标体系
17	SZDB/Z 310-2018 低碳社区评价指南

(5) 工作亮点

包含顶层设计、建设实施、建设成效 3 项评价要求。

顶层设计：对顶层设计的评价应考虑亮点工作在体制机制建设、规划方案制定等方面的做法。

建设实施：对建设实施的评价应考虑亮点工作的实施措施、实施周期、实施的具体过程。

建设成效：对建设成效的评价应考虑亮点工作的成果和经验输出，如标准产出、经验传播等。

表 2-3 可持续发展街区评分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对应情况表

一级指标	对应 SDGs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6.1 基础建设	SDGs11: 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6.1.1 规划布局 (11)	a) 规划因地制宜, 尊重周围的城市空间和文化特色。街区规划体现本地文化特色得 1 分, 融入可持续发展、绿色发展理念得 1 分; (11.3; 11.a)
			b) 土地集约利用, 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有开发的地下空间得 1 分, 有地下综合体开发空间得 1 分。(11.3; 11.a)
	SDGs3: 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 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 SDGs9: 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 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 推动创新 SDGs11: 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6.1.2 公共配套与服务 (3、9、11)	a) 公共资源配置合理, 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商业服务、金融邮电、社区服务、市政公用和行政管理八类设施布局齐全得 3 分, 配备七项得 2 分, 配备六项得 1 分, 六项以下不得分; (3.8; 11.3; 11.a)
			b) 关注无障碍设施建设, 无障碍建设符合 GB 50763 规定且设施、通道完好无碍得 1 分; (9.1; 11.2; 11.7)
			c) 构建服务便捷、管理精细、设施智能的智慧街区, 制定智慧街区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得 1 分, 智慧街区建设稳步推进得 1 分; (11.3; 11.a)
			d)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建立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机制得 1 分, 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得 1 分; (3.8; 11.3)
			e) 注重街区商业文化建设, 每季度至少举办 1 次街区文化交流活动得 1 分。(11.4; 11.a)
	SDGs7: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SDGs9: 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 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 推动创新 SDGs11: 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6.1.3 交通系统 (7、9、11)	a) 地铁或公交站点 500m 全覆盖得 2 分, 500m 服务半径未覆盖但地铁或公交站点设置自行车停车点或配备连接其它公共交通站点的专用接驳车得 1 分; (9.1; 11.2; 11.3)
			b) 消防通道设置专门标识并畅通无阻得 1 分; (9.1; 11.2; 11.7)
			c) 非机动车停车场所方便出入得 1 分, 设有遮阳防雨设施得 1 分; (9.1; 11.1)
			d) 新建建筑的机动车停车场所用地集约高效, 采用地下车库或停车楼得 1 分, 实行错时停车方式向社会开放得 1 分; (11.2; 11.3)
			e) 新建停车场配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配比大于 40%得 2 分, 大于 30%得 1 分; (7.1; 7.2)
SDGs4: 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 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6.1.4 教育资源 (4)	a) 街区小学、中学的学位配比符合辖区常住人口各年龄段学生人数比例, 符合一项得 1 分, 符合两项得 2 分; (4.1; 4.2)	
		b) 街区适龄儿童能够获得优质幼儿发展、看护和学前教育, 街区设有普惠幼儿园得 1 分; (4.1; 4.2)	

一级指标	对应 SDGs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c) 制定完善的残障儿童随班就读政策得 1 分，所有残障儿童均能顺利接受教育得 1 分； (4.5; 4.a)
			d) 构建“互联网+职业教育”体系，提高待就业人群的综合素质和就业技能，设立社区学校并开设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得 1 分。 (4.4; 4.6)
	SDGs3: 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 SDGs6: 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	6.1.5 医疗资源 (6)	a) 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辖区健康服务机构配置影像（如 DR、彩超）、检验、辅助诊疗等医疗设备得 1 分，提供智慧医疗服务得 1 分； (3.8; 6.2)
			b) 提供街区养老服务，设有长者服务中心得 1 分，短期托养、日间照料、居家养老、医养结合提供两项及以上得 1 分； (3.8; 6.2; 11.7)
			c) 在街区公共场所和人口密集区域部署配置全自动体外除颤仪（AED）等基础卫生救援设备得 1 分； (3.8)
			d)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以疾病自查、健康与营养等为主题的科普宣传活动得 1 分。 (3.8; 3.d)
SDGs8: 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	6.1.6 产业支持 (8)	a) 提供多样化企业咨询服务，设立企业服务中心得 1 分，税务服务、金融服务、创新创业、项目资助申请、法律咨询、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提供三项及以上得 1 分； (8.3)	
		b) 积极引进大型企业、跨国企业、国际或国内影响力的科研机构落户街区，组织招商引资活动得 2 分，参加区级及以上招商引资活动得 1 分； (8.2; 8.3; 8.10)	
		c) 提供创业创新支持，提升辖区企业创新创业能力，设立创新空间、创新基地或孵化器等创新创业场所得 1 分，提供创业技能培训、创业知识讲座、创业策划辅导等公益性服务得 1 分。 (4.4; 8.2; 8.3; 8.10; 9.3; 9.5)	
6.2 生态环境	SDGs6: 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 SDGs11: 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6.2.1 环境质量 (6、11)	a) 辖区水环境质量达到 GB 3838 相应水功能区标准要求得 1 分。 (6.3)
			b) 辖区空气子站监测的 PM _{2.5} 浓度优于 PM _{2.5} 浓度控制目标完成情况得 1 分。 (11.6)
			c) 辖区声环境达标率优于全市平均水平得 1 分。 (11.6)
	SDGs11: 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SDGs15: 保护、恢复和促进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森林，防治荒漠化，制	6.2.2 自然保护 (11、15)	a) 街区水体生态保护完好，水体岸线绿化良好得 1 分，自然河流水系无裁弯取直、筑坝截流情况得 1 分； (6.6; 15.1; 15.2)
			b) 无改变风景名胜区域等生态敏感区域用地性质及相应的保护规划得 1 分； (6.6; 15.2; 15.4; 15.5)
		d) 构建涵盖生态廊道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的生态保护机制得 1 分； (15.4; 15.5; 15.9)	

一级指标	对应 SDGs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止和扭转土地退化，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SDGs6: 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 SDGs15: 保护、恢复和促进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森林，防治荒漠化，制止和扭转土地退化，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6.2.3 街区绿化 (6、15)	a) 辖区内绿化覆盖率达到 40%得 2 分，达到 35%得 1 分； (6.6; 15.1; 15.2) b) 采用乔、灌、草结合的复层绿化得 1 分，复层种植面积占总绿地面积达 5%以上得 1 分； (6.6; 15.1) c) 每个社区均设有中心公共绿地（社区公园），具备休息、游玩、步行、健身等功能得 1 分，提供儿童、老年活动等分区得 1 分； (6.6; 9.1; 11.7)
	SDGs11: 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SDGs15: 保护、恢复和促进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森林，防治荒漠化，制止和扭转土地退化，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6.2.4 海绵街区建设 (11、15)	a) 辖区内无明显积水内涝点得 1 分，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符合《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要求得 1 分。 (11.5; 15.3) b) 道路广场、停车场等室外硬质铺装地面中透水铺装面积的比例不小于 45%得 1 分。 (11.5; 15.3) c) 绿地为下凹式绿地，下凹式绿地面积占绿地总面积比例不小于 30%得 1 分。 (15.1; 15.3) d) 屋面雨水、道路雨水进入地面生态设施有衔接和引导设计得 1 分，设置相应的径流污染控制措施得 1 分。 (6.3; 15.3)
	SDGs6: 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 SDGs11: 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SDGs12: 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6.3.1 资源回收利用 (6、11、12)	a)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创建，完成年度绿色社区改造任务得 2 分，完成绿色街道升级改造任务加 1 分，完成绿色家庭升级改造任务加 1 分。 (11.7; 12.4; 12.5) b)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实现厨余垃圾全覆盖收运得 1 分，玻金塑纸收运全覆盖得 1 分。 (11.7; 12.4; 12.5) c) 采取有效措施节约用水，绿化灌溉采用滴灌、微喷灌等节水灌溉得 1 分，绿化、景观、道路喷洒等采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得 1 分。 (6.4; 6.5; 6.a) d) 景观用水、游泳池采用循环供水系统得 1 分，游泳池的补充水量小于总水量的 5%得 1 分。 (6.4; 6.5)
SDGs7: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SDGs12: 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6.3.2 能源节约利用 (7、12)	a) 积极改造提升街区公共照明设施，采用新能源照明设施且占比大于 60%得 2 分，大于 40%得 1 分。 (7.2) b) 加大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利用，使用可再生能源得 1 分，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大于 5%得 1 分。 (7.2; 12.a)	
SDGs11: 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6.3.3 绿色建筑 (11)	获得 GB/T 50378 一星级及以上或 SJG 47 铜级及以上标识的绿色建筑比例达到 40%以上得 2 分。	
6.4 街区	SDGs11: 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	6.4.1 治理	a) 建立街区可持续发展、绿色低碳管理机制，明确组织架构及责任分工并实施定期会议机制得 1 分。

一级指标	对应 SDGs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治理	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SDGs16: 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机制 (11、16)	(11.3)
			b) 建立街区申诉和反馈机制得 1 分, 畅通申诉渠道, 定期收集和处理申诉信息得 1 分。(16.3; 16.6)
			c) 街区治理架构成员每年开展会议讨论或对当前街区治理进行自评得 1 分。(16.6; 16.)
			d) 近 3 年辖区内获得过和谐社区、文明社区、宜居社区、零碳排放社区、生态小区、科技创新社区等称号, 获得国家级命名表彰得 2 分, 省市级得 1 分。以最高级别奖项为准, (11.3)
	SDGs11: 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6.4.2 治安管理 (11)	e) 辖区内社区积极创建近零碳社区, 申报成功得 1 分, 创建成功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11.3; 13.2)
			a) 加强治安防治管理, 建立治安防控群防群治队伍得 1 分, 专职治安防范队伍配备率达到辖区人口 1% 得 1 分。(11.1; 11.6; 11.7)
			b) 住宅小区实行围合式管理, 出入口设置值班室并做到 24 小时值班得 1 分, 设置防盗监控设施并 24 运行得 1 分。(11.1; 11.6; 11.7)
	SDGs11: 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6.4.3 安全应急 (11)	c)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得 1 分, 每半年组织一次社区居民灭火疏散逃生演练得 1 分。(11.1; 11.6)
			a) 制订街区安全应急预案得 1 分, 配备智能化应急监控系统得 1 分。(11.3; 11.b)
	SDGs4: 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 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SDGs8: 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 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的工作 SDGs12: 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6.4.4 宣传服务 (4、8、12)	b) 建立安全应急和安全事故上报工作机制得 1 分, 及时处理安全应急事故得 1 分。(11.3; 11.b)
			c) 借助无人机、机器人等先进技术装备支持社区安全应急管理得 1 分。(11.3; 11.6)
			a) 重视可持续发展、绿色低碳宣传教育, 设立街区可持续发展、绿色低碳宣传教育平台及固定的宣传场所得 1 分, 每季度举办系列讲座、培训活动得 1 分。(4.7; 8.6; 12.8)
		b) 加强街区志愿者服务建设, 设立专门的志愿者服务队伍得 1 分, 开展弱势群体关爱、环保宣传、扶贫、救助支援活动得 1 分。	
		c) 发展基层法律支持服务, 健全街区法律顾问机制并配备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队伍得 1 分, 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服务得 1 分。(8.8)	

7.附录 A 可持续发展街区评分表

规定了可持续发展街区评价的指标项目的评价要求、分值和审核材料及评审方式。

三、团体标准预期的效益

本标准围绕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社会、经济和环境，涵盖街区基础建设、生态环境、能源与资源利用、街区治理、社会责任等关键指标，不仅可以用做深圳市评估各街道可持续发展任务完成情况的评价标准，也可作为街道评估自身可持续发展现状，进而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的评估标准，在具体使用中具有极强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可以满足市级、区级、街道等不同层级的评估需求。

通过本标准在深圳市的实施，推动深圳市各街道开展可持续发展街区申报和创建工作，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提升。一是实现街区公共配套与服务、交通系统、教育资源和医疗资源的提升，并通过宣传教育和开展社会公益活动营造全民参与可持续发展工作的氛围，全面提升各街道、各区乃至全市的可持续发展水平和城市管理治理能力。二是降低了能源资源消耗的成本，通过产业支持吸引企业入驻街区，推动街区的产业和经济发展；三是由于标准涵盖环境保护、能源与资源利用等指标，通过标准在各层面的实施，可有效提升街区的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及其产生的生态负荷。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性说明

无

五、团体标准先进性说明

目前，国内外在可持续发展领域有多项标准。包括 ISO 37120:2014《城市可持续发展 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的指标》、GB/T 36749-2018《城市可持续发展 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的指标》和 SZDB/Z 270-2017《城市可持续发展 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评价指标体系》等，但上述标准均聚焦在城市层面的可持续发展评价上，颗粒度较大，在落地实施时缺乏有力的抓手。而国内在街区、社区层面有 SZDB/Z 310—2018《低碳社区评价指南》、DBJ61/T 83—2014《绿色生态居住小区建设

评价标准》、DB4403/T 135—2020《生态社区评价通用规范》等标准，但评价范围局限于绿色低碳等领域，不如可持续发展领域涵盖的内容和目标广泛。而本标准聚焦街区，颗粒度相对于城市可持续发展评价标准更小，更易于落地实施，可操作性更强，而评价范围相对于国内在街区、社区层面的绿色、低碳相关评价标准而更为广泛，同时填补了国内外可持续发展街区评价标准领域的空白。

六、征求意见过程中主要分歧条款的处理情况

无

七、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

标准编制组

2022年8月